

鼎力“双创”

股权激励所得稅优惠放“大招”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出台了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稅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和相关获激励者的税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税收优惠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明确如下政策：

2016年9月1日起



对非上市公司

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对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纳税期限由6个月延长至12个月



对企业或个人

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什么是递延纳税？

简单来说就是纳税人取得股权激励和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时候不用纳税，什么时候转让什么时候纳税。

股权激励的主要方式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时代，为留住优秀人才，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实施以人力资本为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机制。

目前，我国股权激励方式主要有：



优惠政策的主要变化

与上市公司相比，非上市公司股权变现能力较弱，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较大，他们希望给予进一步税收优惠。

为此，财税部门对现行股权激励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



积极意义：解决了在行权等环节纳税现金流不足问题，比原来税负降低10-20个百分点，有效降低纳税人税负。



积极意义：大幅降低企业和个人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税收负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注：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挂牌公司，考虑其属于非上市公司，且股票变现能力较弱，因此按照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执行。

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的条件

借鉴国际经验，此次出台政策要求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必须同时满足7个条件，以鼓励长期投资，防止逃漏税款。

- 0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 0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0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
- 0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工平均人数的30%。
- 0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
- 0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 07 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

转让及纳税申报时：



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报送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

企业所得税征管事项



- 选择适用上述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 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 企业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技术成果评估值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递延纳税的备案事项

按照规定，企业实施享受递延纳税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未经备案，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递延纳税期间：

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奖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

来源：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税收政策答记者问
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微信公众平台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省内通办优惠办理业务明细表(二)

省内通办是指通过提升核心征管等信息系统权限，利用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渠道为纳税人提供不受主管税务机关区域限制的办税服务。我省共有6项217小项涉税事项纳入办税事项省内通办优惠办理业务。217小项省内通办优惠办理业务内容分两期刊发，第一期已在10月21日海南日报地税专刊刊发，第二期内容见下表。

序号	税种	减免性质(备案类)	具体业务明细
120	企业所得税	税收减免备案	招录重点群体就业限额减免
121	企业所得税	税收减免备案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2015年新政)
122	企业所得税	税收减免备案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23	企业所得税	税收减免备案	其他
124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资金账簿印花税、产权转移合同印花税、再贷款合同印花税、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免征
125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
126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127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128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财产所有人向受灾地区捐赠所立书据免征印花税
129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储备公司资金账簿和购销合同印花税减免
130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2011年中国移动增加的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协议、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印花税予以免征
131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132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133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公共租赁住房双方免征租赁协议印花税
134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管理公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135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公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136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缴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137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138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开发商建造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征
139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固网通信资产增加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140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承租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141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142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产权转移书据及股权转让协议印花税予以免征
143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以及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144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制单位或个人同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145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免征印花税
146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147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免征印花税
148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免征印花税
149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50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印花税
151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军事物资运输免征印花税
152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153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免征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154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免征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印花税
155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农村信用社接受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权转移书免征印花税
156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期货保证金公司免征印花税
157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158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159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受灾地区建设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减免行为税
160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受灾地区建设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减免行为税
161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62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免征印花税
163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印花税优惠
164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65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信贷资产证券化免征印花税
166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免征印花税
167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与高校学生签订的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168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169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免征印花税
170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序号	税种	减免性质(备案类)	具体业务明细
171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中国铁路总公司改革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进行减免
172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对财产所有人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173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174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
175	印花税	税收减免备案	其他
176	地方教育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其他
1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	受灾地区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免城建税
1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扶持失业人员减免城市建设税
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的电力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限额减免
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限额减免
1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家禽加工企业和冷藏冷冻企业加工销售禽肉产品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中央所属的转制文化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1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城建税优惠
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入库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其他
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收减免备案	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193	教育费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
194	教育费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将货物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教育费附加
195	教育费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限额减免
196	教育费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的电力免征教育费附加
197	教育费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198	教育费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教育费附加
199	教育费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200	教育费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限额减免
201	教育费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
202	教育费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招录重点群体就业限额减免
203	教育费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教育费附加
204	教育费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入库的，免征教育费附加
205	教育费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
206	教育费附加	税收减免备案	其他
207	车船税	车船税减免备案	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免征车船税
208	车船税	车船税减免备案	被撤销金融机构免征车船使用税
209	车船税	车船税减免备案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